

湖北省政建廳稿

廳長

十

魏 鵬

張

吳昌碩

鄭子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十九

7 卦 發

時益甲

月

時校對

月

夢
筆
寫

月

時
判
行

月

時核簽

十月の

時
擬
辨

月
日

時文辨

楊業

字

328

號發

卷之四

字第

81

五

附 件

[illegible]

卷二

事由擬辦批示

為遵電保送胡卓予赴施受訓祈

鑒核由

附件

已於前日寄出
九月廿九日收到

湖北省羅田縣政府

呈

中華民國

三十

文

建

第

一四四五

號

一奉

鄂東行署未庚岡行政二電以准

鈞廳江建三電請轉飭保送優秀青年一人赴施受訓并將受訓人姓名起程日



期報署憑轉等因。

二查本縣學生胡卓予曾在高中肄業一年願往受訓業經考詢合格除飭由本縣財委會墊發旅費二百元并飭於八月十八日起程前赴

鈞廳報到暨呈報

鄂東行署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羅田縣縣長黃增燁

